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3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
康家暉

被告 謝成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百四十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止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16日起至120年2月16日止，約定

01 利息依系爭契約一般約定事項第3條第1項第2款約定，按原
02 告指數利率加週年利率2.09%機動計息，嗣後隨原告指數利
03 率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付利息，起訴時
04 為3.83%（計算式：1.74%+2.09%=3.83%）。依系爭契約其他
05 約定事項第1條約定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依上開利率計
06 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一成計
07 收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原約定借款利率
08 二成計收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。詎
09 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系爭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2條約
10 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於113年8月
11 20日雖有部分還款經抵充後，迄今尚欠140萬5333元，及自1
12 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3%計算之利息，
13 暨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14 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
15 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
16 止。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17 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
19 陳述。

20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
21 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及原告歷史匯利率查詢等為證
22 （分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6806號卷第9-23頁、本院卷第
23 43-57頁、第69-83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
24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
25 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
26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
27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
28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，
29 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滄琳